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國防部憲兵指揮部、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貳、案由：國防部憲兵指揮部所轄臺北憲兵隊偵辦魏姓民眾涉嫌妨害秘密等罪，違反刑事訴訟法甚鉅，怠於函請鑑密復草率移送；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對檔案存管與銷毀作業未盡確實，致文件遭民眾於網站上拍賣，事後卻無從查證文件銷毀或歸檔情形；該2部、局為準情報機關，無隸屬關係，卻以情報交流為由而派員參與會議，合意於會議後辦理鑑密等節，未依法定程序而便宜行事，辦理本案過程違反偵查不公開及比例原則；國防部對本案違失人員懲處過輕，監督不周，以上各節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媒體105年3月6日報導，魏姓男子之女上網指控，父親透過網站購買販售白色恐怖時期機密文件，遭憲兵登門搜索、偵訊，事後又發給新臺幣(下同)15,000元獎金要求簽切結書遭拒等情案，引發各界爭議，經向國防部政治作戰局(下稱政治作戰局)、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等機關調閱相關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05年3月25日詢問證人，105年3月29日、4月11日及7月18日詢問被害人，8月19日詢問國防部憲兵指揮部(下稱憲兵指揮部)指揮官許昌中將等7名人員，8月22日詢問政治作戰局局長聞振國中將等11名人員，嗣於8月26日詢問國防部李副部長喜

明等15名相關主管(官)人員，調查發現本案確有檔案管理失當、所採方法未依法定程序且逾越必要性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政治作戰局保防安全處處長趙代川於105年2月19日召開專案會議，未依該會議之建議或結論，先查明文件是否解除機密、銷毀，並釐清要行政調查或刑事偵查，憲兵如啟動偵查應報請檢察署立案指揮偵辦，且未先簽呈局長核定成立專案，即貿然於會後決定，當日向魏姓民眾以15,000元洽談購買或歸還文件，並請臺北憲兵隊配合支援；該處中校余明達依趙代川之命指示軍事安全總隊洽談購買或歸還文件，卻採取誘騙手段，向魏姓民眾謊稱欲購買普洱茶而約其於下午6點半在捷運站出口碰面後，再指示總隊及臺北憲兵隊派員計11名兵力到場(總隊7名、憲兵隊4名)，所用方法逾越所欲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未兼顧國家安全與人民權益之保障；趙代川與余明達明知保防安全處於2月19日自臺北憲兵隊取得3份文件，卻未儘速請該隊補發公文，致使該處遲至本案經媒體報導曝光後始於3月8日完成鑑密；趙代川在臺北憲兵隊以妨害秘密等罪偵辦魏姓民眾時，於105年2月間指示下屬向臺北憲兵隊長探詢案件後續偵辦方向，有無可能不移送，干擾刑案偵辦程序；趙代川指示余明達等人於105年3月1日請魏姓民眾收下15,000元獎勵金及簽署切結書，遭魏姓民眾拒絕，不僅造成魏姓民眾既被當成犯罪嫌疑人又被當成軍事工作有功人士之困擾，而且引發民眾質疑該獎勵金實為「封口費」，嚴重損害軍譽，核有嚴重違失。國防部對上開違失行為未切實查明究責，對趙代川僅以「辦理專案任務指導欠周延」為由懲處申誡2次，嗣經本院於106年1月5日通過趙代川之彈劾案，對余明達以「辦理專案任務執行欠周延」為

由懲處申誡1次。國防部監督不周，懲處顯屬過輕，洵有違失。

(一)未依會議決議釐清事實，反調派兵力不當指示憲兵隊及總隊向民眾洽購文件：

- 1、國家情報工作法第6條第1項規定：「情報工作之執行，應兼顧國家安全及人民權益之保障，並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同法第7條第2款規定：「情報機關應就足以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下列資訊進行蒐集、研析、處理及運用：……二、涉及內亂、外患、洩漏國家機密、外諜、敵諜、跨國性犯罪或國內外恐怖份子之滲透破壞等資訊。」政治作戰局處務規程第6條第2款規定：「保防安全處掌理事項如下：……二、國軍洩（違）密案件之情報蒐集、調查、處理及機密資訊鑑定。」92年2月6日公布、同年10月1日施行之國家機密保護法第39條規定：「本法施行前，依其他法令核定之國家機密，應於本法施行後2年內，依本法重新核定，其保密期限溯自原先核定之日起算；屆滿2年尚未重新核定者，自屆滿之日起，視為解除機密，依第31條規定辦理。」
- 2、查趙代川少將自102年9月16日起至105年3月8日擔任政治作戰局保防安全處（下稱安全處）處長，余明達中校自104年3月1日起迄今擔任安全處所轄軍事安全總隊（下稱總隊）反情報工作站（下稱反情報站）組長（借調於安全處），黃明瑞少校自104年10月1日起至105年9月15日擔任臺北憲兵隊（下稱憲兵隊）特種情報調查官。
- 3、魏姓民眾於104年10月7日、26日在奇摩拍賣網站拍賣1份、2份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第四處（即現

今安全處)產製文件，拍賣網頁附有文件相片。據國防部提供105年2月19日網頁蒐尋資料所示，文件之起始拍賣時間、產製年份與要旨可表列如下：

編號	起始拍賣時間	年份	拍賣網頁照片顯示密等	拍賣網頁照片顯示文號/案由
1	104.10.7	67	密	(67)勁勳字5990號/陸軍官校少校胡○佑檢舉第六軍團醫務所所屬郝○鈞
2	104.10.26	63	機密(部分)	(63)澈洗(部)1782、(63)砥機字1212號/陸軍92師林○武上書蔣院長(蔣經國)自述參加台獨現已醒悟
3	104.10.26	52	密	(52)志仲1208號/黃○邦檢舉劉○修之胞姊是女匪幹

註：依國防部提供105年2月19日網頁蒐尋資料製作。

- 4、總隊張○豪中尉及黃○傑少校於105年2月18日蒐得上情，陳報安全處，該處雇員江○兒於105年2月19日以情資簽處表擬處意見，於當日下午2時30分召集軍事安全總隊、軍法司、憲兵隊到國防部研議立案調查，經該處處長趙代川批示「可」後，將案件交給余明達接辦之事實，有江○兒105年3月16日於臺北地檢署偵訊筆錄可按。
- 5、該次會議於當日下午2時30分在政治作戰局第5會議室進行，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副處長蕭○全上校於會議中表示：依會議資料所示，該網拍文書雖具密等，惟如未依92年修正公布之國家機密保護法於2年內重新核密，即不具密等，應調閱相關檔案查明。網拍文書究係實物抑或翻拍物，及如何取得，尚無法釐清，如係竊取，應涉犯竊盜罪，如係翻拍，則涉犯妨害秘密罪，如曾重新核密可能涉竊密罪。本案究竟要行政調查或刑事偵

查，方向應先釐清，前者應依行政程序法辦理，後者應依刑事訴訟法、刑法相關規定辦理，兩者不能混用，如決定刑事偵查，則行政指導不能介入，另憲兵隊如啟動偵查，應報請轄屬法院檢察署立案指揮偵辦，需搜索民人時，務必請票，俾免後遺等語，有105年3月11日國防部總督察長室案件調查報告書為證。憲兵隊黃明瑞少校亦於會議中表示：「先調閱電話門號，網路IP確認賣家身分，之後再聲請搜索票，處長問我要多少時間，我說約要1星期作業時間。」

- 6、關於會議結論，安全處副處長詹○義上校於臺北地檢署偵訊中稱：「我記得會議結論是魏姓名眾販賣機密文件的可能性很高，請憲兵隊跟軍事安全總隊會同調查」。憲兵隊黃明瑞於臺北地檢署偵訊中稱：「(問：當天2月19日專案會議是決定由你們先調IP確認身分，再由你們聲請搜索票執行本案?)是。我當天有參與會議。這是主席裁示事項」。總隊反情報站副主任吳○發中校於國防部總督察長室調查中稱：「會中由主席趙將軍指示，協請憲兵隊依權責程序調查，總隊配合諮詢及後續狀況掌握」。
- 7、上開證據所示，法律事務司副處長蕭○全已在上開會議中明確表示：上開文件如未依92年10月1日施行之國家機密保護法於2年內(即92年10月1日至94年10月1日間)重新核密，即不具密等，應調閱相關檔案查明，且應釐清方向是要行政調查或刑事偵查，憲兵隊如啟動偵查，應報請檢察署立案指揮偵辦，需搜索民人時，務必請票等語；黃明瑞亦於會議中表示：先調閱電話門號，網路IP確認賣家身分，之後再聲請搜索票，約要1星

期作業時間等語。然而，趙代川卻於會議結束後，立即與該處余明達中校、雇員沈○永及江○兒再行討論，並以考量文件係安全處自行產製，內容涉及白色恐怖，且適逢週末假日，恐生負面新聞效應為由，決定由總隊於當晚向魏姓民眾以15,000元為度，洽談購買或歸還文件；又以考量魏姓民眾可能質疑總隊身分為由，請憲兵配合支援到場，有國防部查復資料及趙代川105年8月22日本院約詢筆錄可據。余明達遂依趙代川上開決定，打電話給總隊反情報站黃○豪少校，指示其聯繫魏姓民眾，黃○豪向該站主任汪○偉上校報告上情，汪○偉打電話給余明達確認，經余明達指示派員，並由汪○偉洽憲兵隊隊長呂○芳上校派員到場。總隊同時卻採取誘騙手段，以電話向魏姓民眾謊稱欲購買普洱茶，約其於下午6點半在捷運站出口碰面，汪○偉並派副主任吳○發中校、黃○豪、蔡○祥、鍾○宏、陳○安、葉○志、張○豪等7名，憲兵隊則派黃明瑞少校、鄒○裕、盛○林、羅○翰等4名，總計11名兵力到場。

8、趙代川雖於本院約詢時辯稱：「我認為等搜索票是一個選項，我想在等搜索票之前先把文件取回，不論用買的或是跟他商談歸還，因為文件是我們產製的。……我是怕夜長夢多，放在網路上，我也不清楚被檢舉人或檢舉人本人或親屬萬一看到網路上照片，會不會怎樣。」余明達亦於本院約詢時稱：「因為鑑密必須拿到公文才能進行。」惟查：

(1) 趙代川、余明達明知未有專案核准，趙代川卻指示余明達於2月19日洽談購買文件並請總隊及憲兵隊派員到場，余明達遲至2月21日始製作

專案簽呈，內容載明全案成立「軍0505專案」及由憲兵隊偕同總隊聯繫魏姓民眾取獲文件，該簽呈經政治作戰局局長聞振國於同年月24日核批，此有該簽呈影本在卷可按。

- (2) 文件早自104年10月7日、26日分別於網站公開販售，距總隊查獲日(105年2月18日)已有134日、114日之久，據國防部提供105年2月19日之網頁蒐尋資料所示，網頁所附照片已清晰呈現公文密等、日期、發(受)文者、發文字號或檔號，部分照片更清楚呈現案件當事人姓名，已足查核公文之歸檔、密等與銷毀情形。趙代川於本院約詢時坦承：「我在開會之前已經查出其中1份確定已經是銷毀了，知道是84年柯○元領出，另外2份還沒有查到，這在開會前就已經知道，在開會中也有向大家說明。」「有2件好像有清出來了，2件都是柯○元領回銷毀的，有1件找不到檔案，所以請大家討論接下來怎辦。」「(問：2/24前你們就知道這不是機密的文件?)是。」。

- (3) 趙代川、余明達於專案核定前，逕派大批兵力向魏姓民眾洽談歸還或購買，所欲達成之調查文件外流及取回文件目的，與派大批兵力到場之手段間，輕重失衡而逾越必要性。

- 9、綜上，趙代川於105年2月19日召開專案會議，明知魏姓民眾在奇摩網站上拍賣之3份文件均為政治作戰局於50年或60年產製，雖列為密或機密，其中1件已註明銷毀，3份文件如未於92年10月1日至94年10月1日間重新核定，即視為解除機密，且3份文件已在網站公開販售超過100日，趙代川卻未依該會議之建議或結論，先調閱相關檔

案查明文件是否解除機密、銷毀，並釐清方向是要行政調查或刑事偵查，憲兵隊如啟動偵查應報請檢察署立案指揮偵辦，且未先成立專案簽呈該局局長核定，即貿然於會後決定，當日向魏姓民眾以15,000元洽談購買或歸還文件，並請憲兵配合支援，核有違失。余明達依趙代川指示，與民眾洽談購買或歸還文件，卻先採取誘騙手段，指示下屬以電話向魏姓民眾謊稱欲購買普洱茶，約其於下午6點半在捷運站出口碰面後，再電話指示總隊與憲兵隊派員計11名兵力到場（總隊7名、憲兵隊4名），所用方法逾越所欲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未兼顧國家安全及人民權益之保障，核有明確違失。

## （二）遲延鑑密：

- 1、如前所述，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39條規定，在該法於92年10月1日施行前，依其他法令核定之國家機密，如未於施行後2年內重新核定者，自2年屆滿之日起，視為解除機密。
- 2、查105年2月19日當天魏姓民眾於拍賣網站所附文件照片，已清晰呈現公文密等、日期、發(受)文者、發文字號或檔號及機密等級，部分照片更清楚呈現案件當事人姓名，此有國防部提供當日蒐尋網頁資料在卷可按。黃○豪於105年2月19日將文件攜回安全處後，余明達於105年2月21日製作簽呈記載：「全案由憲兵隊偕同軍事安全總隊聯繫及接觸魏姓賣家，協請魏民說明取獲文件過程，並將貼網3份資料下架，嗣將文件取回本部鑑審，俾利追查文檔經辦及存管過程……。」該簽呈分別經趙代川及政治作戰局局長聞振國於2月24日上午核批，此有該簽呈影本在卷可按。余



明達製作之2月24日專案會議紀錄載明：「依據國家機密保護法規範，案揭3份文件倘於民國92年之後未辦理機密資訊審認，均視同解密，研判該等文件未具機密屬性。」

- 3、趙代川於本院約詢時稱：「(問：2/22要開的會與2/24的會是一樣的嗎?)2/22要開的會與2/24的會是一樣的……有2件好像有清出來了，2件都是柯○元領回銷毀的，有1件找不到檔案，所以請大家討論接下來怎辦。」、「(問：2/24前你們就知道這不是機密的文件?)是。」。余明達於本院約詢時亦稱：「(問：你何時確認柯○元領回的?)因為我要找到文件流程，因此才在2/24找到林○武及胡○佑這兩件是由柯○元領出銷毀的。」
- 4、黃明瑞於同日以電話詢問是否補發公文函請安全處辦理鑑密，趙代川及余明達明知憲兵隊不能直接函請政治作戰局辦理文件鑑密事宜，需透過憲兵指揮部層轉，余明達竟透過黃○豪告以待同月24日專案會議後再進行，致使黃明瑞遲至2月26日始函請憲兵指揮部轉請政治作戰局辦理。經憲兵指揮部於3月4日發文至該局，經該局3月7日收文，並於次(8)日函復憲兵指揮部，該部再於3月10日令轉憲兵隊鑑密結果，有相關函文影本為據。政治作戰局上校施○輝於本院約詢時稱：「(問：鑑密為何這麼久?)我們3/7收到憲指部公文，中間又隔了星期六、日。當天就核批，3/8發文函復憲指部了。(問：你們鑑密要多久?)程序有些要看案件。(問：本件呢?)花一天，因為這個案子很單純。」詹○義於本院約詢時稱：「(問：沒有公文可以用會議進行鑑密嗎?)這要公文化程序才有辦法。」政治作戰局上校施○輝於本

院約詢時亦稱：「3份文件，其中2件目次卡上面寫銷毀，但劉○修的部分沒有歸檔紀錄，所以要拿到文件才能確定。」余明達亦於本院約詢時坦承：「(問：是你說專案會議後才送公文嗎？是誰跟黃明瑞講的?)對。這是我的疏忽。」

- 5、綜上，趙代川、余明達明知安全處於2月19日取得之3份文件，並未依法定程序以公文函請鑑密，故不能辦理鑑密，其2人不僅未請憲兵隊儘速補正聲請程序，甚且於黃明瑞於2月22日以電話詢問是否補發公文時，余明達竟透過黃○豪要求憲兵隊於專案會議後再行辦理鑑密，致使該文件遲至本案於3月5日經媒體報導曝光後，始於3月8日完成鑑密，洵有違失。

### (三)不當干擾憲兵偵查：

- 1、上開3份文件雖係政治作戰局產製，且其中2份文件上記載銷毀，但3份文件如無公文不能辦理鑑密，遲至3月8日始完成鑑密等情，已如前述。
- 2、趙代川於105年2月24日，明知上開文件尚未完成鑑密程序，卻透過汪○偉向憲兵隊隊長呂○芳探詢魏姓民眾案件後續偵辦方向，有無可能不移送等情，業據其於本院約詢時坦承：「(問：你們有請人跟憲兵隊說不要移送嗎?)我回想了一下，如果他不收錢，我會收到訊息，我就打給汪○偉，我認為他不收錢也不願意協助溯源，又有購買憑證又不是機密，在這種情況下有沒有可能簽結，就發還給魏，所以我詢問有沒有這種可能。」、「我不知道呂○芳為何講是3月1日以後，應該是更早才對，我應該是2/24就已經了解案件全貌了，所以我應該是2/24就要告訴汪○偉叫他去問」等語。呂○芳於本院約詢時亦稱：「(問：

汪○偉或余明達有沒有叫你不要移送，情況如何？)這是在接到國會聯絡人電話之前，汪○偉有問我案件的進度，問我可否不移送，我說不可能，進行偵查階段不會停止。我有反問他為何要這樣問，他說他們有跟魏先生接觸，但當時我不知道有15,000元這段，他是沒有提到來自於余明達。」汪○偉於本院約詢時亦稱：「(問：有沒有找黃明瑞或呂○芳叫他們不要移送?)有找他討論，問他們後續偵辦情形怎樣，他有提三個方式，第一是移送，第二沒有證據的話可以簽結，他好像有問法務科科長的樣子，……我們無法叫他們不要移送。我們都會去找合作單位聊一下，可能時間點比較敏感。我有找呂○芳與黃明瑞。」等語。

- 3、綜上，趙代川明知憲兵隊刻以妨害秘密等罪偵辦魏姓民眾，上開文件尚未完成鑑密程序，卻於105年2月24日透過汪○偉，向憲兵隊隊長呂○芳探詢魏姓民眾案件之後續偵辦方向，有無可能不移送，干擾刑案偵辦程序，確有違失。

**(四)不當頒發獎勵金及簽署切結書：**

- 1、陸海空軍獎勵條例(下稱獎勵條例)第12條第1項第10款規定：「非陸海空軍現役軍人或非軍事機關、團體，有左列事蹟之一者，得予獎勵：……十、其他盡力於有關軍事工作，成績優異者。」
- 2、查安全處余明達於105年2月19日當晚透過汪○偉、黃○豪向憲兵隊取得文件及偵訊內容，已如前述。余明達於上開由趙代川於2月24日核批之2月21日簽呈記載：「憲兵隊旋依軍、司法警察職權於2月19日晚間約晤魏姓賣家，確認魏民將文件撤網並予查扣，嗣製作訪談筆錄……。」足徵

余明達、趙代川知悉憲兵隊係以司法警察職權對魏姓民眾進行搜索及偵訊，並扣押取得文件，魏姓民眾身分為犯罪嫌疑人。而且2人於2月24日專案會議前雖已查明其中2份文件已經記載銷毀，在會議時確認3份文件如未於92年10月1日至94年10月1日間辦理機密資訊審認則視同解密，但3份文件如無公文不能辦理鑑密，故遲至3月8日始完成鑑密，已如前述。

- 3、余明達卻依趙代川指示，以魏姓民眾符合獎勵條例第12條第1項第10款「其他盡力於有關軍事工作，成績優異者」規定，於同年2月24日另擬簽呈欲頒發獎勵金15,000元予魏姓民眾，簽呈經趙代川於105年2月24日當日，政治作戰局局長聞振國於25日核批。簽呈所附切結書載明：「本人前於○年○月○日自願協助調查、接受訪談、無償歸還3份國軍文件，以及主動釐清該等文件流向，案件調查過程及期間所獲聞全部訊息，本人均不得透過任何形式對外透露或傳述；另調查單位保留法律追訴權利，爾後本人若如將調查過程對外透露或傳述，願接受相關調查及法律責任」。余明達爰指示總隊黃○豪辦理頒發事宜，嗣黃○豪於105年3月1日打電話給魏姓民眾，相約當日上午11時許於八里觀海大道旁便利超商2樓，黃○豪等人於該處請魏姓民眾收下獎勵金並簽署收據及切結書，惟遭魏姓民眾拒絕。
- 4、上開關於核發獎勵金之源由，據趙代川及余明達稱：除購回文件外，亦以之請其續提供文件來源等語。關於切結書之功能與意義，趙代川及余明達於本院約詢時稱：係為防止魏姓民眾因罪嫌不足嗣後發還文件而確保文件所有權，並提醒魏姓

民眾不得將調查過程對外宣洩否則保留法律追訴權等語。

- 5、查上開3份文件雖係政治作戰局產製，但其中2份文件已經記載銷毀，另1份文件如未於92年10月1日至94年10月1日間辦理機密資訊審認則視同解密，且3份文件均遲至3月8日始完成鑑密，故該文件之所有權歸屬何人，即有疑問。趙代川及余明達明知魏姓民眾係憲兵隊偵辦之刑事案件嫌疑人，3份文件係該隊辦理刑案扣押之物，卻在完成鑑密前，未先查明文件所有權之歸屬，由趙代川指示余明達，命黃○豪等人於105年3月1日請魏姓民眾收下「盡力於有關軍事工作，成績優異者」之15,000元獎勵金，及簽署「自願協助調查、接受訪談、無償歸還3份國軍文件」之切結書，遭魏姓民眾拒絕，不僅對魏姓民眾造成既被當成犯罪嫌疑人又被當成軍事工作有功人士之困擾，而且引發民眾對該獎勵金是否為「封口費」之質疑，嚴重損害軍譽，實有違失。

(五)國防部對趙代川及余明達上開違失行為未切實查明究責，對趙代川僅以「辦理專案任務指導欠周延」為由懲處申誡2次，嗣經本院於106年1月5日通過趙代川之彈劾案，對余明達以「辦理專案任務執行欠周延」為由懲處申誡1次。國防部監督不周，懲處顯屬過輕，洵有違失。

(六)綜上，趙代川於105年2月19日召開專案會議，未依該會議之建議或結論，先查明文件是否解除機密、銷毀，並釐清要行政調查或刑事偵查，憲兵如啟動偵查應報請檢察署立案指揮偵辦，且未先簽呈局長核定成立專案，即貿然於會後決定，當日向魏姓民眾以15,000元洽談購買或歸還文件，並請憲兵隊配

合支援；余明達依趙代川指示總隊洽談購買或歸還文件，卻採取誘騙手段，向魏姓民眾謊稱欲購買普洱茶而約其於下午6點半在捷運站出口碰面後，再指示總隊及憲兵隊派員計11名兵力到場（總隊7名、憲兵隊4名），所用方法逾越所欲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未兼顧國家安全與人民權益之保障；趙代川與余明達明知安全處於2月19日自憲兵隊取得3份文件，卻未儘速請該隊補發公文，致使該處遲至本案經媒體報導曝光後始於3月8日完成鑑密；趙代川在臺北憲兵隊以妨害秘密等罪偵辦魏姓民眾時，於105年2月間指示下屬向憲兵隊長探詢案件後續偵辦方向，有無可能不移送，干擾刑案偵辦程序；趙代川指示余明達等人於105年3月1日請魏姓民眾收下15,000元獎勵金及簽署切結書，遭魏姓民眾拒絕，不僅造成魏姓民眾既被當成犯罪嫌疑人又被當成軍事工作有功人士之困擾，而且引發民眾質疑該獎勵金實為「封口費」，嚴重損害軍譽，核有嚴重違失。國防部對上開違失行為未切實查明究責，對趙代川僅以「辦理專案任務指導欠周延」為由懲處申誡2次，嗣經本院於106年1月5日通過趙代川之彈劾案，對余明達以「辦理專案任務執行欠周延」為由懲處申誡1次。國防部監督不周，懲處顯屬過輕，洵有違失。

- 二、憲兵指揮部臺北憲兵隊特種情報調查官黃明瑞在車上讓魏姓民眾簽署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時，均未依法全程錄音或錄影；其於捷運站進行詢問時、在車上簽署同意書時，均有非屬司法警察之總隊人員在場，其於魏姓民眾製作筆錄後，明知隊長呂○芳已經拒絕總隊請求，卻擅自以口述、通訊軟體翻拍等方式將偵訊內容提供非屬司法警察之黃○豪及余明達、趙代川，嚴

重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其進行詢問時，未依法告知魏姓民眾所犯罪名、得保持緘默、得選任辯護人等法定事項；其於簽署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時，未依法先製作同意搜索筆錄並記明夜間搜索，且同意搜索自願性有瑕疵；扣押文件鑑密未依法由憲兵隊函請憲兵指揮部轉請政治作戰局辦理，卻以得隊長呂○芳電話同意方式將該文件交付黃○豪鑑密，均核有嚴重違失。國防部對上開違失行為未深入查明，僅以「執行司法警察勤務，未按刑事訴訟法第128-2條程序及管制不當肇生違失，怠忽職責」為由，對黃明瑞懲處申誡2次。國防部監督不周，懲處顯屬過輕，洵有違失。

(一) 刑事訴訟法第229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下列各員，於其管轄區域內為司法警察官，有協助檢察官偵查犯罪之職權：……二、憲兵隊長官。」同法第230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下列各員為司法警察官，應受檢察官之指揮，偵查犯罪：……二、憲兵隊長、士官。……(第1項)。前項司法警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調查，並將調查之情形報告該管檢察官及前條之司法警察官(第2項)。」第231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下列各員為司法警察，應受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之命令，偵查犯罪：……二、憲兵。……(第1項)。司法警察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調查，並將調查之情形報告該管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第2項)。」憲兵隊任(勤)務作業手冊(第二版)(下稱作業手冊)第4章司法警察勤務九、留置規定：「……(十六)凡盜賣侵占軍用品，公有財物案件，應洽請該管檢察官追查贓物，並協助執行搜索扣押，及為必要之處分。」

(二) 未依法全程錄音或錄影：

1、刑事訴訟法第100條之1第1項規定：「訊問被告，

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但有急迫情況且經記明筆錄者，不在此限。」第100條之2規定：「本章之規定，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時，準用之。」

- 2、在捷運站詢畢後，魏姓民眾坐憲兵隊車回家取文件時，黃明瑞等人在車上讓魏姓民眾簽署自願受搜索同意書，並未依法錄音或錄影乙節，為黃明瑞於偵查中所自承。

### (三)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

- 1、刑事訴訟法第245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偵查，不公開之(第1項)。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外，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不得公開或揭露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以外之人員(第3項)。」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4條：「偵查不公開之範圍，包括偵查程序及內容均不公開(第1項)。偵查程序，指偵查機關或偵查輔助機關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開始偵查起，於偵查中，對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所為之偵查活動及計畫(第2項)。偵查內容，指因偵查活動而蒐集、取得之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個人資料或相關之證據資料(第3項)。」
- 2、黃明瑞自105年2月19日18時50分許，開始對魏姓民眾進行詢問時，除憲兵隊人員外，不具司法警察身分之總隊7人均到場蒐證，蔡○祥且站在黃明瑞身邊等情，有蔡○祥於偵查中之訊問筆錄及憲兵隊詢問錄影畫面翻拍照片為證。



- 3、黃明瑞要魏姓民眾搭乘該隊廂型車返回其住宅以取得文件，吳○發亦搭乘該車，總隊黃○豪等其他6人則駕他車隨同前往。黃明瑞等人在車上讓魏姓民眾簽署自願受搜索同意書，不具司法警察身分之吳○發亦在車上乙節，業據盛○林與吳○發於偵查中證述明確。
- 4、魏姓民眾至憲兵隊製作筆錄後，余明達透過反情報站主任汪○偉指示黃○豪將憲兵隊之偵訊內容取回，汪○偉打電話給呂○芳，呂○芳拒絕，黃明瑞卻未經核定，先口述偵訊內容，後另製作檔案並以通訊軟體(Line)翻拍提供，將偵訊內容供非屬司法警察之黃○豪、余明達及趙代川知悉。

**(四)詢問犯罪嫌疑人未盡告知義務：**

- 1、刑事訴訟法第95條規定：「訊問被告應先告知下列事項：一、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罪名經告知後，認為應變更者，應再告知。二、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三、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四、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第100條之2規定：「本章之規定，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時，準用之。」
- 2、黃明瑞於本院約詢時稱：「(問：你們能提出有依刑事訴訟法第95條告知權利的明確證據嗎?)捷運站現場沒有，因為他主動問我是否要問文件的問題。」黃明瑞對魏姓民眾進行詢問及搜索時，未依法告知魏姓民眾刑事訴訟法第95條所定事項，遲至搜索完畢後製作夜間詢問筆錄時，始告知上開權利，有臺北憲兵隊105年2月19日調查筆錄可稽。

(五)未於同意搜索前作成同意搜索筆錄且同意搜索自願性有瑕疵：

- 1、刑事訴訟法131條之1規定：「搜索，經受搜索人出於自願性同意者，得不使用搜索票。但執行人員應出示證件，並將其同意之意旨記載於筆錄。」第146條規定：「有人住居或看守之住宅或其他處所，不得於夜間入內搜索或扣押。但經住居人、看守人或可為其代表之人承諾或有急迫之情形者，不在此限(第1項)。於夜間搜索或扣押者，應記明其事由於筆錄(第2項)。」作業手冊第4章司法警察勤務十、搜索與扣押(十)3、同意搜索規定：「……(2)為免受搜索人是否出於自願性之同意所發生之爭執，應將其同意旨意記明搜索筆錄，並令其於搜索前在筆錄內簽名或捺指印，以明責任。」依上開規定，自願同意搜索，應先由執行人員出示證件，並將其同意之意旨記載於筆錄後，才可以執行搜索。亦即，同意搜索筆錄應於搜索前作成，不能於搜索事後補正，此種筆錄與刑事訴訟法第42條所規定之搜索筆錄係於搜索後所作成者，並不相同。
- 2、黃明瑞於捷運站詢問魏姓民眾時已為夜間，其以「我們去你家拿好了，我會給你一份搜扣筆錄，不然你現在可能要先跟我們去憲兵隊做個筆錄」、「不是啊，你要提供證據，不是我們去查」、「東西要給我們呀，不給我們，我們就當作是你的，我們還是會請搜索票去你家搜，只是更難看而已」等語，使魏姓民眾同意返回家中取出文件等情，有錄影譯文為證，爰基此對魏姓民眾住宅實施夜間搜索。嗣魏姓民眾上憲兵隊箱型車返家，吳○發指示蔡○祥騎乘魏姓民眾機車至其

家，據黃明瑞、吳○發、鄒○裕於本院約詢時稱，於前往魏姓民眾住宅途中，黃明瑞指示憲兵隊鄒○裕將自願受搜索同意書供魏姓民眾簽署。然鄒○裕所提出自願受搜索同意書之「搜索時間」、「搜索人」、「處所」等欄位均係空白，嗣返回憲兵隊辦公室後，始由盛○林士官長補填完成。再者，黃明瑞自承魏姓民眾簽署同意書時，並未依法先製作同意搜索筆錄，遲至搜索完畢始於憲兵隊辦公室製作調查筆錄時始將同意意旨記明於調查筆錄內，且未載明夜間搜索事由，顯與規定不符。檢察官亦認為上開同意之自願性有瑕疵，得作為黃明瑞行政究責之依據。

**(六) 扣押文件未依法鑑密：**

- 1、刑事訴訟法第136條規定：「扣押，除由法官或檢察官親自實施外，得命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第1項)。命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扣押者，應於交與之搜索票或扣押裁定內，記載其事由(第2項)。」第139條規定：「扣押，應制作收據，詳記扣押物之名目，付與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第1項)。扣押物，應加封緘或其他標識，由扣押之機關或公務員蓋印(第2項)。」
- 2、黃明瑞及盛○林進入魏姓民眾住宅實施夜間搜索，魏姓民眾將3份文件自客廳防潮箱取出交付黃明瑞，據憲兵隊錄影畫面所示，魏姓民眾女兒表示反感，黃明瑞並要求魏姓民眾下架停止文件拍賣。搜索畢，鄒○裕詢問魏姓民眾是否隨同至憲兵隊製作筆錄，鄒○裕於地檢署偵訊時稱因魏姓民眾星期一要帶母親至醫院看診而答應當晚隨同前往，惟魏姓民眾則向本院否認。嗣魏姓民

眾再度搭乘憲兵隊廂型車至該隊辦公室，總隊黃○豪少校及張育豪上士則另駕車隨同前往。

- 3、黃明瑞與盛○林於憲兵隊始製作扣押筆錄及收據，製作筆錄完畢，安全處余明達以釐清文件外流管道為由，透過反情報站主任汪○偉指示黃○豪將憲兵隊扣押之文件取回。黃明瑞明知憲兵隊是憲兵指揮部之下級單位，不能直接發文政治作戰局，必須由該隊函請憲兵指揮部轉請政治作戰局辦理鑑密，然其卻以隊長呂○芳電話同意即將該文件交付總隊黃○豪取回鑑密，顯非適法。

(七)據上，黃明瑞在車上讓魏姓民眾簽署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時，均未依法全程錄音或錄影；其於捷運站進行詢問時、在車上簽署同意書時，均有非屬司法警察之總隊人員在場，其於魏姓民眾製作筆錄後，明知隊長呂○芳已經拒絕總隊請求，卻擅自以口述、通訊軟體翻拍等方式將偵訊內容提供非屬司法警察之黃○豪及余明達、趙代川，嚴重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其進行詢問時，未依法告知魏姓民眾所犯罪名、得保持緘默、得選任辯護人等法定事項；其於簽署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時，未依法先製作同意搜索筆錄並記明夜間搜索，且同意搜索自願性有瑕疵；扣押文件鑑密未依法由憲兵隊函請憲兵指揮部轉請政治作戰局辦理，卻以得隊長呂○芳電話同意方式將該文件交付黃○豪鑑密，均核有嚴重違失。國防部對上開違失行為未深入查明，僅以「執行司法警察勤務，未按刑事訴訟法第128-2條程序及管制不當肇生違失，怠忽職責」為由，對黃明瑞懲處申誡2次。國防部監督不周，懲處顯屬過輕，洵有違失。

三、臺北憲兵隊於105年2月19日偵訊已知魏姓民眾係向

拍賣公司購得3份文件，在同年2月24日專案會議中已知悉文件如未於92年10月1日至94年10月1日間重新核定密等則視同解密，且該隊於2月19日已將3份文件交給安全處人員，於2月26日正式函請政治作戰局鑑密，該隊竟因本案已於3月5日、6日在網路及媒體曝光，在尚未得知鑑密結果及尚未領回文件之情形下，草率於105年3月7日將魏姓民眾以妨害秘密及贓物罪移送士林地檢署，致遭士林地檢署將妨害秘密罪以未經告訴為由簽結，對贓物罪以證據不足而為不起訴處分，核有違失。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2條第1項規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
- (二)查憲兵隊黃明瑞等人於105年2月19日當晚偵訊魏姓民眾時已知其係向再生藝術拍賣公司(下稱再生公司)購得3份文件，僅發票未留存，並稱3份文件並非其竊盜而來，此有魏姓民眾調查筆錄影本可稽。魏姓民眾復於同年2月20日傳真其向再生公司購得3份文件之部分頁面供黃明瑞參考，有傳真頁面影本在卷可按。再者，黃明瑞曾參與安全處所召開105年2月24日專案會議，知悉3份文件產製於30年前，如於92年10月1日至94年10月1日間無重新核定密等則視同解密，且部分文件登記銷毀，則魏姓民眾販售3份文件是否仍屬妨害秘密罪，即有疑問。又魏姓民眾主張3份文件並非其竊取而來，且提出其向再生公司購買頁面供參，則3份文件是否為贓物亦有疑義。此外，憲兵隊於2月19日已以鑑密為由將3份文件交給安全處人員，並於2月26日正式函請憲兵指揮部轉請政治作戰局鑑密，該隊竟在本案於

3月5日及6日於網路發文及媒體報導而曝光後，在該局函復鑑密結果及領回文件前，草率於105年3月7日以妨害秘密及贓物罪移送魏姓民眾於士林地檢署，於3月8日始領回3份文件，於3月9日將文件送入士林地檢署贓物庫。

(三) 針對憲兵隊移送魏姓民眾，士林地檢署對魏姓民眾作成105年度偵字第3571、4170號不起訴處分，認魏姓民眾不構成贓物罪之理由為：「系爭公文既未經重新核定機密等級，則已屬於一般公務文件，而失去機密之屬性，且報告機關就系爭公文是否為竊盜、侵占、詐欺等財產犯罪所得之物，並無提出證據加以佐證，又被告係依正常交易管道收受系爭公文，復無法認定主觀上明知贓物又故為買受。」至於妨害秘密罪部分，則因未經告訴而欠缺追訴條件，經該署簽結，此有該署105年4月7日簽呈影本在卷可按。

(四) 綜上，憲兵隊於105年2月19日偵訊已知魏姓民眾係向拍賣公司購得3份文件，在同年2月24日專案會議中已知悉文件如未於92年10月1日至94年10月1日間重新核定密等則視同解密，且該隊於2月19日已將3份文件交給安全處人員，於2月26日正式函請政治作戰局鑑密，該隊竟因本案已於3月5日、6日在網路及媒體曝光，在尚未得知鑑密結果及尚未領回文件之情形下，草率於105年3月7日將魏姓民眾以妨害秘密及贓物罪移送士林地檢署，致遭士林地檢署將妨害秘密罪以未經告訴為由簽結，對贓物罪以證據不足而為不起訴處分，核有違失。

四、臺北憲兵隊讓魏姓民眾在車上簽署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時，未依法全程錄音錄影。惟憲兵指揮部政戰主任

謝○德於105年3月6日接受媒體訪問卻稱：憲兵同仁無任何搜索動作，所有過程都有錄影錄音程序。該部參謀長馮○於同日記者會中稱：因臺北地檢署已偵辦，故不便公開自願受搜索同意書錄影畫面。該部指揮官許昌中將於同月7日接受立法院質詢時稱：該同意書係魏姓民眾於住宅樓下簽署。3位主管上開發言不僅相互矛盾，且與事實不符，遭外界質疑軍方欲掩蓋真相，斲傷軍譽與公信力，核有違失。

- (一)臺北憲兵隊讓魏姓民眾在車上簽署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時，並未依法錄音錄影，已如前述。惟本案爆發後，憲兵指揮部政戰主任謝○德於105年3月6日接受媒體訪問稱：憲兵依法辦理，程序合法，憲兵同仁無任何搜索動作，所有的過程都有錄影錄音程序。該部參謀長馮○於同日在國防部召開記者會時稱：因臺北地檢署已偵辦，故不便公開自願受搜索同意書錄影畫面。該部指揮官許昌中將於同月7日接受立法院質詢時稱：魏姓民眾於搭上臺北憲兵隊廂型車及簽署自願受搜索同意書無相關錄音(影)資料，該同意書係魏姓民眾於住宅樓下所簽署。
- (二)本院105年8月19日詢問為何面對媒體的說法不一且與事實不符時，黃明瑞稱：在捷運站時我們有錄影，至他家搜索也有錄影，製作筆錄也有錄影。許昌稱：我親自徵詢過承辦人，他沒有跟我報告同意書這段沒有錄影。黃明瑞稱：這是我沒有報告清楚，因此長官質詢時講錯。呂○芳稱：這是我在立法院表達給指揮官訊息不清楚，我們認知偵訊的過程都有錄影，所以便說全程都有，但並不是從一接觸到偵訊結束。
- (三)綜上，臺北憲兵隊讓魏姓民眾在車上簽署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時，未依法全程錄音錄影。惟憲兵指揮部

政戰主任謝○德於105年3月6日接受媒體訪問卻稱：憲兵同仁無任何搜索動作，所有過程都有錄影錄音程序。該部參謀長馮○於同日記者會中稱：因臺北地檢署已偵辦，故不便公開自願受搜索同意書錄影畫面。該部指揮官許昌中將於同月7日接受立法院質詢時稱：該同意書係魏姓民眾於住宅樓下簽署。3位主管上開發言不僅相互矛盾，且與事實不符，遭外界質疑軍方欲掩蓋真相，斲傷軍譽與公信力，核有違失。

五、憲兵隊與安全處均為準情報機關，彼此間並無隸屬關係，二單位卻以情報交流為由，派員於105年2月19日開會、派員赴捷運站現場、該處人員於該隊偵訊與搜索時在場、該隊將扣押文件及偵訊內容交付該處、派員參與2月24日專案會議、合意於24日專案會議後再行公文辦理鑑密、該處人員請該隊人員是否考慮案件不要移送地檢署。該隊及該處為上開行為，有些未依照法定程序辦理，有些未依法正式行文，僅以電話通知、聯絡，但未做成通話或會議紀錄，不僅違反鑑密法定程序及偵查不公開原則，而且造成有無會議結論各說各話，實有嚴重違失。

(一)按國家情報工作法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情報機關：指國家安全局、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國防部電訊發展室、國防部軍事安全總隊。」第3條第2項規定：「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國防部憲兵指揮部……，於其主管之有關國家情報事項範圍內，視同情報機關。」第7條第1項規定：「情報機關應就足以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下列資訊進行蒐集、研析、處理及運用：一、涉及國家安全或利益之大陸地區或外國資訊。二、涉及內亂、外患、洩漏國家機密、外諜、



敵諜、跨國性犯罪或國內外恐怖份子之滲透破壞等資訊。」

(二)針對安全處與憲兵隊間有無隸屬、指揮關係，政治作戰局局長聞振國中將於105年8月22日本院約詢時稱：「(憲兵指揮部誰比較高呢?)不同體系，沒有隸屬關係，所以我們對他們沒有指揮權。」呂○芳於105年8月19日本院約詢時稱：「我們沒有隸屬關係。」與國防部查復說明一致。

(三)憲兵隊與安全處均為準情報機關，彼此間並無隸屬關係，二單位卻以情報交流為由，派員於105年2月19日開會、派員赴捷運站現場、該處人員於該隊偵訊與搜索時在場、該隊將扣押文件及偵訊內容交付該處、派員參與2月24日專案會議、合意於24日專案會議後再行公文辦理鑑密、該處人員請該隊人員是否考慮案件不要移送地檢署。該隊及該處為上開行為，有些未依照法定程序辦理，有些未依法正式行文，僅以電話通知、聯絡，但未做成通話或會議紀錄，不僅違反鑑密法定程序及偵查不公開原則，而且造成有無會議結論各說各話，實有嚴重違失。

六、國防部未依規定辦理文件檔案之存管與銷毀等作業，致其於50年至60年間產製之文件，有3件遭魏姓民眾在奇摩拍賣網站拍賣，有上千件遭再生公司胡姓顧問於案發後交由市議員保管，國防部僅查知當時銷毀人員，迄今無從確定文件外流原因與數量，甚至魏姓民眾所持有之劉○修案無歸檔紀錄，洵有重大違失。

(一)國防部83年3月1日(83)固團字第301號令頒國軍文案卷管理手冊第4章第2節第5款0417條第4點規定：「保存年限雖未屆滿，但已失去行政稽憑、軍事研究、法律信政、史料供證價值之案卷，如曾經

縮影者，即依規定銷毀。」第7點規定：「主辦單位(人員)審核案卷，應根據目次表所列事由，就內容價值，審慎衡量；如全卷確無繼續保存價值者，即在審核表處理意見『銷毀』欄蓋章，供案管單位處理。」第12點規定：「密以上案(文)件，由保管人員在主官指定之軍官監督下，用燒燬、浸蝕或製成紙漿方式予以澈底處理。」

- (二)安全處副處長詹○義上校及總隊隊長劉○龍於本院105年8月26日約詢時稱：檔案法、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前檔案保密期限沒有明定，受文機關各自判斷保存期限，保存期限屆滿前經重新鑑定後倘不具保存價值，辦理解密即可銷毀等語。
- (三)查魏姓民眾於104年10月7日、10月26日分別於奇摩拍賣網站拍賣1份及2份文件。據本院105年3月25日請再生公司胡姓顧問作證稱：若以張數來算，約有2至3千件；及媒體報導，該公司尚有上千件國防部或所屬機關於50年至60年間產製文件，目前已交由市議員保管，係退役將領子孫丟棄，其透過資源回收管道購得，足見原屬安全處等單位產製文件，未依規定保管或銷毀，致外流於民間販賣或收藏。
- (四)關於文件外流原因，國防部雖查復本院稱：林○武案、胡○佑案均由退役少校柯○元登記銷毀，據柯○元表示，當時逾期檔案清銷作業均依規定辦理，任職期間承辦銷毀安全處產製之案卷數63年度1件、66年度案卷16件，其負責清點待銷檔案並押送士林紙廠，相關細節年代久遠不復記憶，難釐清文件何以外流，至劉○修案無相關紀錄可稽，難以確知當時銷毀過程等語。惟國防部相關人員當時如均依規定辦理清銷作業，則再生公司或魏姓民眾無可能持有安全處或其他機關產製文件，國防部迄今查

無外流原因，甚至劉○修案無歸檔紀錄，足徵文件檔案存管與銷毀均未確實依規定辦理。

(五)綜上，國防部未依規定辦理文件檔案之存管與銷毀等作業，致其於50年至60年間產製之文件，有3件遭魏姓民眾於104年間在奇摩拍賣網站拍賣，有上千件遭再生公司胡姓顧問於案發後交由市議員保管，國防部僅查知當時銷毀人員，迄今無從確定文件外流原因與數量，甚至魏姓民眾所持有之劉○修案無歸檔紀錄，洵有重大違失。

綜上所述，國防部對文件檔案存管與銷毀等作業未盡確實，致50年至60年間產製文件，部分遭民眾於網站拍賣，事後無從查證銷毀或歸檔情形；憲兵指揮部所轄臺北憲兵隊偵辦魏姓民眾涉嫌妨害秘密等罪，對被告有利事項疏失注意且違反刑事訴訟法甚鉅；該部主管人員接受訪問或質詢說明彼此矛盾，且與事實不符，遭外界質疑軍方欲掩蓋真相，斲傷軍譽與公信力；又該部與政戰局均準情報機關，無隸屬關係，卻以情報交流為由參與105年2月19日、24日會議、派員赴捷運站現場、於臺北憲兵隊偵訊與搜索時在場、要求該隊將扣押文件及偵訊內容交付安全處、合意於24日專案會議後再行公文辦理鑑密、安全處人員請臺北憲兵隊考慮案件是否不移送地檢署等，諸多作業僅以電話通知、聯絡，未依法定程序正式行文或做成通話或會議記錄，且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除對文件檔案存管與銷毀等作業未盡確實外，國防部對本案違失人員懲處過輕而監督不周，以上各節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24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國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高鳳仙

楊美鈴